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

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

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2018-临 110)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细请见公司《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2018-临 110)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1 月 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 11 点 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

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Δ 股股东	
1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4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5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6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8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9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0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1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2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3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4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5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6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7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8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9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1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2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3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4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5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6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7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8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9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1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2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3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4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5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6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7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8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9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1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2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3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4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5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6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7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8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9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1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2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3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4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5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6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7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8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9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0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1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2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3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4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5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6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7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8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9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09	天富能源	2018/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8:30,到新疆石河子市北一路 2 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路 2 号 9 楼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真:0993-2904371
联系人:谢伟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现根据公司实际控

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等 11 家会计师事务所中标入围八师国资委“中介机构”库。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一年。

二、拟聘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区域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三、资质情况
资质情况: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京财许可[2011]0105 号),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许可证(证监序号:000406)。

三、改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提议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特殊普通合伙)。

3、本次改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

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参与基煜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 新疆前海联合金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7
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8

2.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699
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00

3. 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180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181

4. 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5498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499

5.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3174

6. 新疆前海联合国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3581

7. 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3475

8. 新疆前海联合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5671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5672

9. 新疆前海联合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780

二、活动时间
以基煜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方式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转

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费率优惠折扣以基煜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上述基金的最新转换费率,参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煜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适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转换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煜基金转换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煜基金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ayufund.com.cn

2.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0-0099
网址:www.qhlfund.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价格为《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阿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阿杰			
任职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8 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数学理学硕士, 8 年证券、基金投资研究经验, 于 2018 年 3 月加入前海联合基金, 任职于权益投资部。 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职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历任研究员、投资助理、投资经理。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780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	2018-4-12	-
	005671	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	2018-8-7	-
	004809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	2018-10-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M1000000-4M10000000</td>	M1000000-4M10000000
基金简称 <td>005786</td>	005786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开放式</td>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8 年 9 月 21 日</td>	2018 年 9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td>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td>2018 年 12 月 21 日</td>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赎回日期 <td>2018 年 12 月 21 日</td>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期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首次开放期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本基金自为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0.8%,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4M10000000	0.80%
5000000-4M10000000	0.50%
5000000-4M10000000	1000 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1.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30 天(N<90 天)	0.06%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